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尊敬的李慧琼主席

郵遞及傳真(2869 6794)

立法會CB(2)1321/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321/17-18(01)
(Chinese version only)

要求於內務委員會討論許智峯議員強奪官員電話事件

本人驚悉許智峯議員於本週二早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點算法定人數期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走廊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機及手上的紙張，令女事主受驚哭泣。許議員帶著搶來的手機及紙張入男廁查看手機內容，最後才歸還手機予事主。

雖然事後許議員已公開承認奪取該名公職人員的物品，並向女事主及公眾道歉，本人認為此事事態嚴重。今日下午所有議員蒙立法會主席安排觀看涉事的閉路電視片段，從片段中所見，許議員的行為等同強奪該名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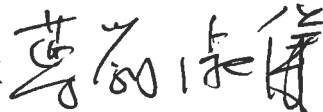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公職人員的手機及紙張，令人震驚。許議員奪得手機後留在男廁長達 16 分鐘，期間盡覽手機內屬機主及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嚴重侵犯個人私隱。

許議員的行為有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這種無視法規及衝擊政府公職人員的行為，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都不能被接受，更遑論是社會對其操守要求更高的立法會議員。

因應許智峯議員上述行為應屬於行為不檢，本人擬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對其作出譴責。

就此，本人特函請 閣下批准於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肅此奉達，並頌
勛祺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委員 

葉劉淑儀 啟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擬稿

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2018年4月24日《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點算法定人數期間，許智峯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走廊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高級行政主任的手機及手上的紙張，令女事主受驚哭泣。許智峯身為立法會議員，不尊重政府公職人員，其行為令人髮指；
- (二) 許智峯議員在奪得女事主的手機及紙張後，迅速躲入二樓的男廁內長達十多分鐘，其間瀏覽手機內屬機主及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並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資料，嚴重侵犯個人私隱；
- (三) 這種無視法規及衝擊政府公職人員的行為，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都不能被接受，他身為立法會議員，實有負公眾的期望；
- (四) 鑒於上述事件情節嚴重，許智峯議員有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他當日的行為應屬於行為不檢。